

广告媒体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2018】年【12】月【10】日在【浙江绍兴】签署:

甲方:【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乾邀广告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发布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广告发布媒体及发布内容

广告发布媒体:社区楼宇框架媒体

广告发布尺寸:画面尺寸:420*570mm;可视尺寸:390*540mm

广告发布内容:按甲方设计稿

第二条 广告发布城市、时间、地点、媒体发布费用

发布时间	发布城市	发布地点	发布单价 (元/面/周)	发布量 (面*周)	总发布费 (元)	备注	
2018. 12. 29-2019. 12. 27	绍兴	见附件	30.00	200*52	312000.00	住宅楼	----
			35.00	50*52	91000.00	商务楼	优惠 3000 元
合计（大小写）：肆拾万元整（¥400000.00）							

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40000),待合同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乙方不履行合同责任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绍兴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帐号:000103349200010

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

备注:具体点位详见附表一

第三条 广告发布说明及产生的其他费用

3.1 甲方选择是否自己提供广告画面成品。请选择下列方式,并划“√”标注:

() 甲方自己提供广告画面成品,无需向乙方支付广告画面制作费用。

(√) 甲方委托乙方印制广告画面,同时按下表中所列的价格标准将制作费用支付给乙方。

广告画面制作数量 即:发布数量×(1+10%)	广告画面印制单价 (元/块)	广告画面制作费用 (元)	备注
---	---	---	---
合计(大写):----			免首期制作费

3.2 社区楼宇框架媒体每 2 周可允许换画面一次,甲方需单周更换画面,乙方则按实向甲方收取

15 元/张的广告画面制作费用。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与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列的费用合计: (小写) ¥【400000.00】元, (大写)【肆拾万元整】。一次性付款。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付款金额
2018.12.31 之前	100%	¥[400000.00]元

4.2 甲方应按照上款要求按时将款项汇入以下帐号:

开户名: 上海乾邀广告中心

帐 号: 1001094109000013293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崇明新城支行

双方确认, 在合作中双方之间不发生直接的现金往来业务, 同时, 乙方不收取任何形式的现金付款。甲方承诺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 甲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收取现金或以其他形式向乙方支付现金, 如有违反由甲方负责解决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4.3 对甲方支付的广告发布费, 乙方开具正式的广告费发票; 对甲方支付的其他服务费用 (如有), 乙方可开具正式的广告费发票。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广告费发票且通过认证后, 甲方可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广告费。乙方开具发票不作为甲方支付广告发布费的证明。

第五条 广告画面的制作及刊发

5.1 甲方自行印制广告画面的, 需于每期广告发布开始前 2 天, 将印制好的广告画面送至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印制广告画面的, 甲方应在每期广告发布前 3 天, 将设计好的广告画面以电子图片格式及源文件给乙方, 乙方将在甲方审看画面打样并签字确认后开始印制, 若甲方签字确认后又欲变更广告画面内容的, 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但乙方在接到此通知之时已发生了印制等费用的, 该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应按时提供印制好的广告画面或电子图片格式以及源文件, 以便乙方及时印制并上画; 如甲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 乙方有权可推迟广告发布时间并不需承担任何责任; 同时甲方还应支付自约定的广告发布日至实际发布日期间的广告发布费; 无论是否自行印刷, 甲方都应按发布总量的 10% 准备广告画面, 以弥补上画中的损耗。

5.2 乙方应在广告发布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媒体发布监测报告。

5.3 若甲方对乙方的广告发布有异议, 则甲方应最晚于全部广告发布结束之日 (即本合同约定的广告投放期的最后一日) 起五个工作日内 (如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终止或解除的, 则为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对广告发布的地点、数量、时间、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出错广告位的清单、出错证明 (包括完整记录楼宇标志, 广告位出错状况及所处位置的视听资料或图片资料), 由双方进行核实确认。经乙方核实且书面确认的,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甲方进行补偿。如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的或虽提出书面异议但未提供出错证明的, 则均视为甲方认可了乙方已经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

5.4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数量及形式完成广告发布, 考虑到甲方委托乙方所发布的广告画面中所涉及的品牌或内容可能与同一发布地点的不同客户之间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住户对广告画面反感等原因, 甲方允许乙方在附件所列的发布地点中根据实际情况作 10% 以内的调整; 如因楼宇物业的

特别要求或其它不可控制因素（如电梯暂停检修等）、政府政策原因等，致使甲方广告发布未能如数完成，乙方应保证广告实际发布数量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之间的变动率不超过 10%；若超过 10%的，乙方需根据变动数量对甲方进行发布数量上的补偿。

5.5 合作所涉资源/点位在不同时期会有细微变化，乙方会定期更新，双方同意以更新的实际可发布资源/点位为准。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限届满后，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续约权。

6.2 甲方义务：

6.2.1 甲方应保证其具有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权利和资格；

6.2.2 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广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且该广告内容不存在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甲方承诺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不属于虚假广告、不存在欺骗和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同时甲方也承诺委托乙方发布的广告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肖像权的侵权行为；

6.2.3 甲方应在广告发布前 7 天，向乙方提供广告发布审批/登记/备案所需的文件资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商标注册证；肖像权证明；卫生许可证（化妆品类、食品类）；药准字（非处方药）；药品广告审查表；房准字（房产类）；其他（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工商审批办法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第七条：乙方权利义务

7.1 乙方的权利：

7.1.1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广告画面的内容和表现形式，对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更正；甲方如拒绝更正或经更正后仍不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乙方有权推迟发布或拒绝发布，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确认，乙方对广告内容及形式的审查不代表乙方对广告合法性的确认，因广告内容及形式产生的一切纠纷由甲方自行解决，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乙方的义务：

7.2.1 乙方负责所发布广告画面的上画和维护，如发生影响广告正常发布的故障，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尽可能在 3 日内修复。超过该期限仍未能修复的，乙方将根据未修复的数量对甲方进行发布数量上的补偿。

第八条 保密及不作为义务

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擅自使用、复制对方提供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广告设计资料、技术及其他资料。双方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任何商业资料及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或信息直接及间接透露给任何第三方知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生效后除因本合同 5.4 款外，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给甲方发布广告的，乙方应根据违约广告位数量双倍发布广告补偿甲方。

9.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无故解除本合同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

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若甲方单方面要求解除本合同或未按第 5.1 款及时提供广告画面等文件资料致使广告已经不可能按期发布广告,甲方还需赔偿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必要费用及本合同约定版位空置的损失。

9.3 若发生甲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的、或违反相关法规规定被相关部门停止发布广告的、或致使乙方受到影响无法正常发布广告等相关情况发生,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已发布的广告发布费,且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9.4 甲方未按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支付乙方其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7 天的,乙方亦有权停止刊播广告及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支付未付款项及相应违约金。

9.5 如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前取消发布的,或在本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期内取消发布的,或在本合同约定的发布期内投放金额不足的,均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仍应支付本合同的全部广告费用的总金额。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部分或全部迟延或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立即与对方协商解决办法,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终止的,广告发布费由双方按广告实际发布时间或退、或补;日发布费按合同约定的广告发布费用总额除以合同约定的发布天数计算;

10.2 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订后发生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其中包括政府政策改变等乙方不可控制因素等。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甲乙双方如因合同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有效期内形成的附件、补充协议等均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合同及附件(如有)构成甲方和乙方就有关本合同所涉事项的全部约定,并取代有关本合同所载的各事项先前的所有口头约定及书面协议;任何对本合同或合同附件的修改、补充等均应采取书面形式,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12.3 甲方确认乙方已提请其特别注意本合同项下有关甲方权利义务条款和条件且乙方已对该等条款和条件做了解释,甲方理解并同意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和条件的约束。

12.4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就本合同项下事项所收发的 E-mail 或 QQ 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发生纠纷,该内容可作为证据提交人民法院。双方更新联系人或经办人应及时书面通知,否则因此致使本协议相关文件无法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_____

甲方（盖章）：

授权经办人（签字）：

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上海乾邀广告中心

授权经办人（签字）：

电话：0575-89182986

地址：绍兴二环北路360号天龙大厦10F

日期： 年 月 日

